



项目编号：SHXM-15-20220125-1008

应用场景建设-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 月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供应商的资格.....	11
3 费用.....	11
4 现场踏勘.....	11
5 答疑会.....	12
6 合格的服务.....	12
（二）磋商文件.....	12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2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3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磋商会.....	14
14 签到与解密.....	14
15 磋商小组组成.....	14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17 磋商与成交.....	14
18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15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5
18 质疑.....	15
19 诚信记录.....	15
（六）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6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6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6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采购合同.....	41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1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51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5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5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6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9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60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6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7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8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2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72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72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2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4
第五章详细评审	75
一、磋商成交办法	75
二、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76
第六章附件	79
1 磋商提纲	79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80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响应文件容量大小不宜超过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

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市级）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应用场景建设-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21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5-20220125-1008

项目名称：应用场景建设-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1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2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应用场景建设-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次采购主要完成应用场景总平台、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应用场景建设需要实现总平台可视化界面，以及动态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类监管模块等开发。采购预算金额：3,210,0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3,210,000.0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牌楼路386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日历天内交付（允许供应商自报少于180个日历天的其他时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4.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2**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需满足《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第七、八、九条 **4.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1-27 至 2022-02-1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2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02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236号301室

联系方式：021-20226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6室

联系方式：021-68542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忆南

电话：021-6854262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应用场景建设-平台建设项目	
4.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磋商邀请”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2月11日12: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5.2	关于答疑会 详见“磋商邀请”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致本项目采购人或者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致本项目采购人或者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提供）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_无_。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和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u>(※编写提示：如有需要请增加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u> <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 <u>(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6) 未出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7)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8)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所列情形之一的； （9）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_无_。 （10）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1）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要求。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

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详细评审

7.1.7 附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2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18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1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0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真：（021）68542614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9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将分散的农业监管体系、监管要素和监管平台进行多维度归集、梳理和分析，通过农产品安全行业监管、农资生产经营行业监管、农业机械行业监管和农业农村委等应用场景的建设通过，运用可视化、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行业监管能级，实现浦东新区农业行业智能监管，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推进以行业信用、风险评估，达到分类监管，强化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协同。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应用场景总平台、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应用场景建设需要实现总平台可视化界面，以及动态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类监管模块等开发。

2.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允许供应商自报少于 180 个日历天的其他时间）。

（1）开发阶段 90 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完成系统开发和上线部署，采购人组织自验收。

（2）试运行阶段 60 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组织系统联调、培训和试运行，采购人

组织第三方测试。

(3) 验收阶段 30 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完成验收准备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整体综合验收。

2.4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免费运维期满后，运维费用按照浦东新区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另行申请。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 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 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本项目通过自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 30 天内按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将按照以下原则建立完整的标准体系。

6.1 计算机软件开发标准 GB8566-88

6.2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8567-88

6.3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4-90

6.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14394-93

6.5 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 GB/T 32399-2015

6.6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 GB/T 35301-2017

6.7 安全标准：BG 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IEC 950）

6.8 BG 9361-88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6.9 GB/T 9387.2-1995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基本 参考模型第 2 部分安全体系结构（ISO 7498-2:1989）等国家标准。

6.10 《农用传感器测试评价标准和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供应商负责完成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的系统整合和数据对接、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以及整体综合验收工作。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一、	应用场景总平台		1 套
1.	农业地图模块	对象定位	
2.		基础图层	
3.		地图通用功能	
4.	总平台可视化界面	总平台可视化界面	
5.	监管全要素管理	监管全要素管理	
6.	预警工单配套功能开发	工单管理模块	
7.		工单处置模块	
8.		工单定位模块	
9.		工单统计模块	
10.	综合监管配套	日常监管模块	
11.		信用评级模块	
12.		用信管理模块	
13.		风险评价模块	
14.		放心基地管理模块	
15.		监管配置模块	
16.	农业主体画像配套	农业主体数据归集	
17.		农业主体管理模块	
18.		认证信息管理模块	
19.		行政许可管理模块	
20.		行政处罚管理模块	
21.		奖励信息管理模块	

22.		行业标签配置模块	
二	场景 1: 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		1 套
1.	动态监管	动态监管模块开发	
2.	风险监管	风险监管模块开发	
3.	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模块开发	
4.	分类监管	分类监管模块开发	
5.	智能发现	农残超标智能发现	
6.		重金属超标智能发现	
7.		农药购买异常智能发现	
8.		药残超标智能发现	
9.		养殖排放超标智能发现	
10.		河道疏浚风险智能发现	
11.		气象风险智能发现	
12.		农业监测物联网智能发现	
13.		智能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14.		预警分类统计及列表页面开发	
15.		预警详情及处置过程页面开发	
16.	主体画像展示	现状标签展示模块	
17.		生命周期展示模块	
18.		相关预警展示模块	
19.		基本信息展示模块	
20.		认证信息展示模块	
21.		奖励信息展示模块	
22.		许可信息展示模块	
23.		处罚信息展示模块	
24.		用地信息展示模块	
25.		种植情况展示模块	
26.		考评记录展示模块	
27.	行业数据	生产情况交互式地图化综合分析功能开发	
28.		主体分布页面设计和开发	
29.		分析研判页面设计和开发	
30.		生产统计页面设计和开发	

31.		三品认证页面设计和开发	
32.	品牌监管	品牌农业主体页面设计和开发	
33.		品牌合作社页面设计和开发	
34.		二维码追溯情况统计	
35.		实时采收动态页面设计和开发	
36.		品牌农业主体详情页面设计和开发	
37.	现场监管	开发物联网设备地图撒点分布功能	
38.		开发农业监控摄像头视频轮播界面	
39.	农残速测系统	农残速测仪操作软件	
40.		农残分析管理系统	
41.	病虫害监测系统	基础信息设置	
42.		自动诱虫、杀虫设置	
43.		虫害情况监控	
44.		预警提醒	
45.		后台数据统计分析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投标人需负责完成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的系统整合和数据对接、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以及整体综合验收工作。

7.3 各模块具体要求

7.3.1 应用场景总体设计

7.3.1.1 系统子模块组成及接口说明

可视化应用场景通过将分散的农业监管体系、监管要素和监管平台进行多维度归集、梳理和分析，通过农产品安全行业监管、农资生产经营行业监管、农业机械行业监管和农业农村委等应用场景的建设，运用可视化、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浦东新区农业行业智能监管，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推进以行业信用、风险评估，达到分类监管，强化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协同。

基础信息设施建设是对可视化应用场景的延伸和补充，通过农业农村为监管中心、放心基地农业监测物联网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尾水排放监测网络，运用物联网、5G 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浦东农域面环境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测，为可视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发现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7.3.2 应用场景总平台

7.3.2.1 农业地图模块

基于上海市城市坐标，开发统一地图模块。为农产品质量、农资生产经营、农业机械场景提供统一地图服务。

1) 对象定位

完成布点对象的定位。根据本项目涉及的不同场景，须按照不同的场景梳理不同的对象。包括：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品牌农场、农机合作社、农资生产企业、农资经营企业、农机合作社、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场景涉及的不同对象。

2) 基础图层开发

根据应用场景总平台、农产品质量、农资生产经营、农业机械场景建设要求, 进行基础图层展示、交互功能集成、地图功能接口等共性支撑功能开发。

场景底图

提供墨绿、深蓝两种基础底图图层。

卫星图层

提供年度更新的卫星图层, 以供对比参考。

路网标注图层

提供路网标注图层。

镇界及村界图层

提供浦东新区的 18 个镇及 386 个村的行政区划边界图层。

3) 地图通用功能开发

根据应用场景总平台、农产品质量、农资生产经营、农业机械场景建设要求, 进行行政区域定位、动态图层开关、地图撒点等共性支撑功能开发。

行政区划定位

根据在地块栏中点击镇或村, 定位到其对应区域。

动态图层开关

提供对多个图层显示/隐藏控制的图层开关管理功能。

地图撒点

开发通用的地图撒点功能。可用于主体、预警等对象的地图上点位分布展示的功能。

7.3.2.2 总平台可视化界面

按照浦东新区六个双要求。建立浦东农业农村委办局总平台可视化。显示农业农村委所有管理要素, 整体管理过程、综合管理效果。

抓取综合数据

从各对接系统、场景和监测网络住区各类数据。

显示农业行业关键数据

根据六个双要求, 对农业行业的关键数据进行梳理显示。

数据监测

实现对各类数据实时监测, 对异常数据和智能发现及时提示。

7.3.2.3 监管全要素管理模块开发

梳理监管要素, 根据企业风险点, 跨平台梳理城市设施、市场运行和社会治理三个方面的监管要素。按照关联度高、操作性强的原则, 对所有要素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进行管理, 并筛选若干重点要素进行定量描述, 所有将官要素显示当日动态数据。实现全要素“一屏统览”。整合页面实战版, 城市、经济和社会三方面要素一屏呈现, 已有要素和新增的典型要素与整合页面中实现数据交换。根据行业监管需求监管要素分成城市管理、经济运行、社会治理三类。

7.3.2.4 预警工单配套功能开发

根据应用场景总平台、农产品质量、农资生产经营、农业机械场景建设需要, 开发预警工单的通用管理功能, 具体包括工单管理模块、工单派单与处置模块、工单定位模块、工单统计模块。

1) 工单管理模块开发

开发统一工单管理模块, 以支撑应用场景的工单后台管理。

工单管理界面开发

开发管理界面, 方便场景监管人员对工单进行管理。包括对工单查询、过滤、排序、删除等操作。

工单派单与处置模块开发

开发管理界面, 以支持工单的派单处置。

派单功能模块
派单规则配置模块

根据预警模型，配置派单规则。

自动派单模块

根据配置的预警模型派单规则，在收到预警工单后，自动分派。

人工派单模块

预警触发后，按业务需求，部分工单需要人工派发给具体监管人员处置。提供派单界面。

2) 处置功能模块

待办工单

为监管人员提供工单待办提醒功能。

工单处置

为监管人员开发工单处置界面，支持以下功能：

工单处置支持插入图片等格式附件。

工单处置时支持上传常见格式附件。

支持多次处置。

同一处置人员可多次处置，直到选择关闭，

支持工单自由流转

即处置人提交时，可指定后续处置单位。

关闭工单

处置提交时，可选择是否关闭工单。

3) 工单定位模块开发

开发针对工单的定位功能，以实现工单在应用场景地图上撒点。

工单自动定位

若工单推送时，已关联到农业主体，直接使用主体坐标位置作为工单坐标位置。

工单手动定位

若工单推送时，未关联到农业主体，则开发工单手动定位界面。提供地图，供派单人员选择。

4) 工单统计模块开发

开发预警工单统计功能。具体统计维度包括：

按工单状态统计

按行业统计

按预警类型统计

按来源统计

按风险等级统计

按核查结果统计

7.3.2.5 综合监管配套功能开发

开发四个监管的配套功能，以支撑农产品质量、农资生产经营、农业机械三个应用场景中的四个监管功能。

1) 日常监管管理

开发管理界面

开发统一的日常监管记录的管理界面。支持常见的监管记录的输入、修改、查询、删除、导出等操作。

日常监管记录通过检查主体行业关联到具体应用场景。

2) 信用评级管理

开发管理界面

开发统一的信用评级记录的管理界面。支持常见的信用评级记录的输入、修改、查询、删除、导出等操作。

信用评级记录通过主体所属行业关联到具体应用场景。

3) 用信管理

用信记录，即对农业主体的行业信用的使用记录。

开发统一的用信记录的管理界面。支持常见的用信记录的输入、修改、查询、删除、导出等操作。

用信记录记录通过主体所属行业关联到具体应用场景。

4) 风险评价

开发管理界面

开发统一地风险评价记录的管理界面。支持常见地风险评价记录的输入、修改、查询、删除、导出等操作。

风险评价记录通过主体所属行业关联到具体应用场景。

5) 放心基地创评

开发的放心基地评价记录的管理界面。支持常见的放心基地评价记录的输入、修改、查询、删除、导出等操作。

6) 监管配置

信用评价、风险评级、日常监管都是针对主体，使用某一评估表格，按预先设定的评估项目进行逐项评分，评估结果根据评分值区间定性为某一评估结论，具有高度相似性，因此可统一抽象为评估标准。故而可提供统一地集中配置管理功能，完成对以上三项评估标准的统一管理。通过提供对评估标准地集中管理，实现高度可配置。

通过开发统一的监管配置功能，实现对信用评价指标项、风险评级指标项、日常监管检查项的配置管理，以适应可能存在评估标准的变化需求。

评估表管理

开发评估表管理界面，具体包括：

开发评估表管理功能界面

评估表区分考评类型，包括信用评价表、风险评价表、日常监督检查表。针对不同主体类型，可配置不同的评估表。

开发评估指标项管理界面

开发支持多级的评估指标项管理界面，以实现评估指标项的定制功能。评估指标项属性涵盖考评内容、分值上限、评分标准、是否关键项、一票否决标记。

评价规则管理

针对评估表的评估总分值，制定评价结论的区间规则。对规则的定制，提供统一管理界面。将评估区间规则抽象为表达式，以完成对规则的统一配置管理。

版本化管理

为适应评估表将来可能的变化，达到评估指标项的变动不影响历史评估记录的目的，因此需要开发对评价指标项的版本化管理功能。

1、创建新版本

在现有评估项目版本上创建新版本。新版本复制现有版本内容，在新版基础上可进行修改变动。

2、启用历史版本

在现有多个评估指标项版本中，启用特定版本。实现“回滚”操作。

7.3.2.6 农业主体画像配套功能开发

打通农业主体各类相关数据，建立农业主体主数据。开发统一农业主体画像，支撑各应用场景农业主体数据需求。使用打标签的方式，对各行业农业主体进行集中管理。

1) 农业主体数据归集（接口开发工作已经通过其他项目采购）

为建立农业统一主体主数据，需归集多个来源的农业主体数据，对归集的主体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入库，自动完成主体行业标签划分。

对接数据

数据内容	对接系统	数据项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数据	浦东新区政务云	名称、注册地址、法人、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街镇、注册地址、注册资金、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
种养企业	浦东新区农用地信息管理系统	名称、代码、类型、发责任、联系电话等。
地块数据		所在镇村、地块代码、设施情况、土壤性质、生产用途、生产面积、种养企业等。
品牌农业主体	浦东新区农产品追溯系统	名称、企业代码、生产地址等。
三品认证主体	浦东新区三品一标系统	名称、单位性质、行业、所在镇等。
产品认证信息		认证类型、证书编号、产品名称、认证日期、批准产量、有效期限。
行政许可	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	主体名称、信用代码、许可事项、许可证号、有效期限、批准日期、许可内容等。
行政处罚		主体名称、信用代码、处罚机关、处罚日期、决定书文号、处罚措施、违法情况等。

主体数据清洗

对归集的多个来源的数据进行清洗挖掘，建立关联并入库。

划分主体行业标签

根据各数据来源，对清洗完成的农业主体数据，根据来源及数据属性，自动完成对农业主体的行业划分，即自动“打标签”。

2) 农业主体管理

开发农业主体地集中管理界面

实现对农业主体地集中汇总展示、过滤查询、信息维护、多维度统计。

开发农业主体画像展示界面

开发农业主体相关信息地集中展示界面。涵盖基本信息、信用评价记录、风险评价记录、日常监管记录、种植情况、用地情况、三品认证情况、获奖情况、行政许可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等。

开发农业主体的行业标签管理功能

开发对农业主体“打标签”的功能，实现对农业主体行业的设定。

3) 认证信息管理

开发集中展示主体三品认证信息的展示界面，实现查询、排序、导出等功能。

4) 行政许可管理

开发集中展示主体行政许可信息的展示界面，实现查询、排序、导出等功能。

5) 行政处罚管理

开发集中展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的展示界面，实现查询、排序、导出等功能。

6) 奖励信息管理

开发集中展示主体奖励信息的展示界面，实现查询、排序、导出等功能。

7) 行业标签配置

主体类别即行业标签，为多层级的行业类别。

开发行业标签管理功能，实现对农业主体行业标签的多级配置。

7.3.3 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应用场景建设

可视化展示

界面设计

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可视化界面是用来展示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相关业务系统和

数据统计的 UI 界面，是人机交互与图形用户接口，从四个监管、智能发现、主体画像、行业数据、品牌监管等几个板块展示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场景信息。

7.3.3.1 动态监管

农产品质量监管是以建立监管快速响应机制为目标，围绕农产品质量监管的全过程实施跟踪，通过构建全域信息互联、预警互通、处置互动的联动网络，实现精准感知、快速响应。

动态监管模型页面设计和开发

以图示化方式展示农产品质量监管领域的动态监管模式。

农产品质量监管是以智能发现、协同接收、社会舆情、投诉举报为源头，采用日常监管、重大节点保障、上级布置任务等任务形式，使用监测检测、核对投入品使用、检查档案记载等监管手段，结合预警机制，实现有重点、有层次的“双随机”监管方式。

7.3.3.2 风险监管

农产品质量监管是以严守安全风险底线为目标，围绕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监管问题等系统性风险隐患，通过专业识险、科学评险、及时排险，落实政府“守底线”职责。

风险监管模型页面设计和开发

以图示化方式展示农产品质量监管领域地风险监管模式。

在农产品质量地风险监管工作中，已经针对农产品质量建立了风险识别模型。针对各类风险建立识险、评险和排险的三层工作机制。

风险识别

根据“生产面积 2 亩以下”、“蔬菜种植 70%以上”、“无农产品安全责任险”等因素及其相互叠加情况，制定风险等级。

风险评判

根据上述风险识别的因素，制定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评判规则。

排险过程

根据不同地风险等级，制定排险策略，实施现场跟踪检查、提交整改报告、企业自查自纠。

7.3.3.3 信用监管

农产品质量监管是以强化相关市场主体自律为目标，围绕市场主体遵纪守法、诚信履约情况，广泛采集市场监管信息进行市场化评估，推动落实社会化约束。

信用监管模型页面设计和开发

以图示化方式展示农产品质量监管领域的信用监管模式。

在农产品质量监管的信用监管工作中，已经建立了信用分类模型。建立了采信、评信和用信的三级工作机制。

采信来源

根据企业的公共信用、行业信用（包括主体责任落实、源头监控、标准化生产、产品监测、安全事件）等方面，将农产品质量监管进行综合打分。

评信等级

按照企业信用分值，对应的信用等级自高到低包括：A 级、B 级、C 级和 D 级。

用信方式

制定农产品质量监管的信用监管方案，实现 A 级每年不低于 10%，至少 1 年 2 次进行检查；B 级信用每年不低于 10%，1 年不少于 4 次；C 级信用每年 30%，1 年不少于 12 次。

7.3.3.4 分类监管

分类监管频次模型页面设计和开发

农产品质量监管，采用分类监管等级的方式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类。分类监管实施情况将实现对农产品质量监管的实施方式的可视化展示。

1. 分类监管方式

设置重点监管、日常监管、一般监管三种监管方案。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信用 A 级	一般监管	一般监管	日常监管
信用 B 级	一般监管	日常监管	日常监管
信用 C 级	日常监管	日常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 D 级	日常监管	重点监管	重点监管

2. 分类监管频次设计

分类监管方式	频次要求	年度频次（次）
重点监管	每个月 1 次	12
一般监管	每季度 1 次	4
日常监管	每半年 1 次	2

3. 分类实施进度

根据分类频次设计，显示各监管方式的监管进度及完成率。

7.3.3.5 智能发现

1) 农残超标智能发现

汇集分散在镇、村、合作社、农业企业速测数据，数据集中存储，实时监控。预警触发后，派单中心自动派单至检测中心，进行采样检测，农残轻度超标，派单至镇进行告知、延缓上市处置，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市。重度超标，派单至执法大队，进行行政处罚、销毁等处置。

农残超标预警处置模型页面开发

通过实时监测浦东新区 49 个镇级速测点、31 个合作社速测点的速测数据。根据速测设备设置对应阈值，自动阳性判定输出农残超标预警，预警产生即触发追溯系统禁用合格证打印功能。

农残超标识别功能开发

关联农残监测送检单位及农业主体，开发农残超标识别模块，根据阈值算法，输出农残超标预警。

2) 重金属超标智能发现

接入规划资源局复垦土地地理信息数据，比对农用地信息系统地块信息、种植信息，建立复垦土地预警模型。通过农用地现状图层与复垦土地进行自动比对，设置阈值，触发预警。预警触发后派单中心自动派单至土地所属镇，镇进行现场勘查，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事件关闭，如无检测报告派单至检测中心，进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关闭事件。检测结果不合格，派单至镇，进行种植产业调整，同时立牌告知。

重金属超标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根据复垦土地地块 GIS 图斑，和农用地地块图斑，通过空间图形算法，分析图斑重合度，结合农用地地块种植现状，输出重金属超标预警。

开发数据接口，获取浦东新区农用地信息系统地块数据。

图斑重合度识别功能开发

通过空间图形算法，开发重合度识别功能模块，分析农用地及复垦土地图斑重合度，结合农用地地块种植现状，输出重金属超标预警。

3) 农药购买异常智能发现

补贴农药购买异常识别功能开发

关联蔬菜农药补贴身份信息及农资购买人信息，开发购买异常风险识别模块，根据阈值算法，输出补贴农药购买异常信息预警。

农药购买异常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依据浦东农委物化补贴系统、农资销售系统，提取蔬菜农药补贴信息、农资门店补贴农药销售流水信息。设置预警阈值，根据单一补贴农药购买的累计金额与补贴总金额占比，输出补贴农药购买风险预警。

4) 药残超标智能发现

药残超标识别功能开发

建立药残监测送检单位和农业主体的关联，根据监测指标设置阈值，开发药残超标风险识别模块，输出药残超标预警。

药残超标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获取药残监测数据，关联送检单位及农业主体，设置各监测指标预警阈值，开发渔业药残超标识别功能，输出药残超标预警。

5) 养殖排放超标智能发现

建设尾水排放监测物联网，汇集物联网实时数据，实时监测渔业尾水质量，设定安全阈值，触发预警。预警触发后，派单中心根据业务条线自动派单至水产技术推广站，水产站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情况属实，禁止排放同时进行技术指导，检测指标达标后方可排放。

养殖排放超标识别功能开发

建立在线水质监测点与农业主体关联，依据主要监测参数总氮、高锰酸钾指数、总磷的参考阈值，开发养殖排放超标识别模块，输出养殖排放超标预警。

养殖排放超标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获取渔业养殖尾水排放水质监测物联网传感器数据，根据主要监测指标及阈值，判定渔业养殖排放超标，输出养殖排放超标预警。

6) 河道疏浚风险智能发现

利用现有资源如航拍图、高景卫星图等，运用图像识别技术进行图形识别，比对农用地信息系统地块信息以及种植信息，建立耕地泥库预警模型，实现泥库占用农用地智能发现。

航拍图泥库识别模型算法开发

使用现有航拍图资源，对泥库进行影响特征的识别，实现对航拍图资源中的泥库区域特征识别模型。

泥库种植重金属超标风险识别功能开发

对接农用地种植信息，依据泥库识别模型算法输出的泥库区域，利用空间图形算法识别泥库种植作物潜在的重金属超标风险，输出重金属超标风险预警。

泥库占用基本农田风险识别功能开发

对接基本农田空间位置信息，依据泥库识别模型算法输出的泥库区域，利用空间图形算法识别泥库占用基本农田风险，输出基本农田占用风险预警。

河道疏浚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开发预警模型页面，实现对航拍图泥库识别模型算法、泥库种植重金属超标风险识别、泥库占用基本农田风险识别的图形化展示。

7) 气象风险智能发现

接入气象局数据，以浦东主要果品为切入点，建立气象农产品风险预警模型。预警触发后，派单中心自动派单至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制定应急方案以及现场技术指导。

气象农产品风险识别功能开发

依据各类农产品极端气象阈值，识别气象农产品风险，输出风险预警。

气象风险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开发预警模型页面，实现对气象数据接入、气象农产品风险识别、气象农产品风险预警输出的图形化展示。

8) 农业监测物联网智能发现

重点放心基地农业监测物联网，实时监测生产环境、建立生产环境预警模型。

局部气象监测风险识别算法开发

根据局部气象监测数据，开发识别算法，识别局部气象风险，输出产量风险、农产风险预警。

病虫害风险识别算法开发

根据病虫害监测数据，开发识别算法，识别病虫害导致的农产风险，输出农残风险预警。

土壤肥力风险识别算法开发

根据土壤肥力数据，开发识别算法，识别土壤肥力风险，输出土壤肥力风险预警。

生产环境安全风险识别算法开发

根据生产环境摄像头图像数据，识别生产环境安全风险，输出生产环境安全风险预警。

农业监测物联网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开发预警模型页面，实现对监测物联网数据接入、局部气象监测风险识别、病虫害风险识别、土壤肥力风险识别、生产环境安全风险识别的图形化展示。

9) 智能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农产品质量监管智能预警将利用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线索，实现违法数量的预警。智能发现模型将以图示化方式展示针对农产品质量行业的智能发现监管的整体模型。

数据来源

农产品质量监管预警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农业物联网、农业农村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的相关数据资源。

数据归集

农产品质量监管预警归集的数据主要包括，气象数据、土地复垦数据、水质检测数据、病虫害监测数据等。

预警输出

针对预警归集的数据，通过灾害性农事气候、耕地环境质量超标、水质生化及理化指标、病虫害疑似发生等算法模型分析输出重金属超标、农残超标等风险预警事件。

10) 预警分类统计及列表页面开发

按预警事件类型分类展示各类待处置事件数量、累计发现预警数量、智能发现预警数量、累计处置预警数量。

各事件类型预警清单分页展示：具体包括事件类型、事件来源、事件风险等级、事件名称、相关主体、发生时间、处置进度。

11) 预警详情及处置过程页面开发

开发事件详情展示页面，涵盖事件标题、相关主体、事件详细描述、事件来源、事件类型、风险等级、处置状态、事件相关照片材料展示。按时间轴方式展示事件发现到处置完成的全过程，展示过程中的人员处置的精确时间、详细处置情况和现场处置照片。

7.3.3.6 主体画像展示

农产品质量监管需要讲分散的信息集中关联于农业主体之上，提供集中展示的功能模块。

1) 现状标签页面设计和开发

主体现状标签的展示。包括信用评分、信用等级、风险等级、分类监管及频次、监管完成情况的展示。

2) 生命周期页面设计和开发

汇总各类农产品质量行业主体关联的事件数据，按事件时间顺序集中梳理。开发统一展示主体关联事件的时间轴界面。

3) 相关预警页面设计和开发

开发预警列表页面，集中展示主体相关的所有预警事件。链接预警详情展示页面。

4) 基本信息页面设计和开发

开发和设计基本信息展示页面，集中展示主体的名称、法人、成立日期、营业期限、

性质、行业类别、所属街镇、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详细信息。

5) 认证信息页面设计和开发

汇总主体已获得的农业领域的“三品一标”认证信息，开发集中展示认证信息的列表页面。

6) 奖励信息页面设计和开发

汇总主体已获得的农业领域的各级获奖信息，开发集中展示获奖信息的列表页面，包括奖项名称、获奖日期、有效期限、颁奖机构。

7) 许可信息页面设计和开发

汇总主体已获得的农业领域的行政许可信息，开发集中展示许可信息的列表页面，包括许可事项、许可证号、许可机构、有效期限。

8) 处罚信息页面设计和开发

汇总主体已被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开发集中展示处罚信息的列表页面，包括处罚日期、主要违法事实、处罚措施、处罚内容、处罚决定书文号。

9) 用地信息页面设计和开发

汇总主体在农用地管理信息系统中已登记的地块使用情况，开发集中展示用地信息的列表页面，包括所在镇村、地块代码、设施情况、土壤性质、生产用途、生产面积。

10) 种植情况页面设计和开发

汇总主体在地的作物种植情况，开发集中展示种植信息的列表页面，包括作物名称、种植面积。

11) 考评记录页面设计和开发

获取主体历次信用评价、风险评级、日常监管记录，开发集中展示考评记录列表页面，具体包括考评内容、考评人员，考评日期、考评得分、考评等级。

7.3.3.7 行业数据

行业数据将集中展示农产品质量监管领域行业现状。通过开发主体分布、分析研判、生产统计、三品认证、生产情况交互式地图化综合分析功能模块，综合、全面地反应农产品质量监管的总体情况。

1) 生产情况交互式地图化综合分析功能开发

开发基于 GIS 地图的交互式综合分析展示功能，实现对按生产现状和主体类型分色渲染地块展示，实现按镇、村两级的地块过滤展示，实现按生产现状和主体类型的地块过滤展示，实现任意地块种植详情的下钻展示，实现动态图例展示。

生产现状分色渲染

实现地图地块颜色按其生产现状，以不同颜色展示。

生产主体类型分色渲染

实现地图地块颜色按其生产主体类型，以不同颜色展示。

按镇下钻

实现按镇界下钻，定位显示其地图辖区边界范围，过滤显示辖区地块，过滤显示辖区村列表，过滤显示辖区生产主体列表。

按村下钻

实现按村界下钻过滤显示辖区地块，定位显示其地图辖区边界范围，过滤显示辖区生产主体列表。

按生产现状下钻

实现按生产用途下钻，过滤显示该类生产用途的地块，该类生产用途的生产主体列表。

按生产主体类型下钻

实现按生产主体类型下钻，过滤显示该类主体的地块，该类生产主体列表。

按地块下钻

实现地块的种植详情下钻，显示该地块的地块编号、设施情况、土地性质、生产主体类型、生产主体、联系电话、生产用途和生产面积。

动态图例

实现根据当前地图状态，实时自动显示地块颜色渲染图例。

2) 主体分布页面设计和开发

对接农用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主体分布统计接口及页面开发。

种植业主体分布

实现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承包大户、散户各类型种植业农业主体的生产规模数据统计。实现规模化率算法。开发各类型种植业农业主体的种植面积数量统计、规模化率界面。

渔业主体分布

实现水产养殖、苗种养殖两类渔业农业主体的生产规模数据统计。开两类渔业农业主体的养殖面积数量统计界面。

实现水产养殖情况的统计分析图。具体包括休闲垂钓、常规养殖、特种养殖的渔业主体数量占。

3) 分析研判页面设计和开发

通过对农产品质量行业数据的下汇总、钻取，开发图表分析功能，实现对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的总现状做出精确分析，进而发现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的趋势。

生产情况研判功能开发

种植结构分布

对接农用地信息系统，实现对全区农业用地的各生产用途的数据挖掘汇总。开发粮田、林地、常年蔬菜、果园、花卉苗木、经作田、渔业、食用菌、畜禽生产用途的等种植面积统计图。

种植变化趋势

对接农用地信息系统，实现对全区历年季节性蔬菜、季节性西甜瓜、绿肥、麦子、油菜、常年蔬菜、水稻等作物种植面积的数据挖掘汇总。开发种各作物种植面积变化趋势图。

种植镇域分布

对接农用地信息系统，实现对各镇油菜、西甜瓜、水稻、蔬菜、麦子、绿肥等作物种植面积的数据挖掘汇总。开发种各镇各作物种植面积现状对比图。

生产主体研判功能开发

行业主体变化趋势

对接农用地信息系统，实现对历年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种植主体的数据挖掘汇总。开发各行业主体变化历年趋势图。

种植农户结构变化趋势

对接农用地信息系统，实现对历年种植农户身份数据的挖掘汇总。开发历年本地种植户和外来种植户的数量变化趋势图。

外来种植户户籍分析

对接农用地信息系统，实现对种植农户户籍数据的挖掘汇总。开发外来种植户户籍分布的分析图。

4) 生产统计页面设计和开发

按主体类型统计生产主体数量及下钻

数据统计

完成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生产主体数量数据统计开发。实现数据实时更新。

数据下钻功能开发

从农用地信息系统中抽取，地块图层数据。开发各类型主体下钻功能。

开发各类型主体种植的地块地图分布的一级下钻展示功能

开发各类型主体的分页列表的一级下钻展示功能。

开发单一主体地块地图分布的二级下钻展示功能。

按生产现状统计种植面积数量及下钻

数据统计

完成水稻、常年蔬菜、果园、渔业、西甜瓜、食用菌种植面积数据统计开发。实现数据实时更新。

数据下钻功能开发

根据农用地信息系统中抽取的地块图层数据。开发各类型主体下钻功能。

开发各类作物的地块地图分布的一级下钻展示功能

开发种植各类作物生产主体的分页列表的一级下钻展示功能。

5) 三品认证页面设计和开发

对接“三品一标”系统，开发数据接口，完成各类认证的认证率计算、认证主体数量、认证产品数量、认证产量的统计，开发三品认证的展示页面。

绿色认证

完成绿色认证统计页面开发

实现绿色产品认证的认证率计算、认证主体数量、认证产品数量、认证产量的统计。

完成绿色认证主体下钻页面开发

实现绿色认证主体列表显示，单个主体下钻主体画像的功能。

无公害认证

完成无公害认证统计页面开发

实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认证率计算、认证主体数量、认证产品数量、认证产量的统计。

完成无公害认证主体下钻页面开发

实现无公害认证主体列表显示，单个主体下钻主体画像的功能。

有机认证

实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认证产品数量、认证主体数量统计。

7.3.3.8 品牌监管

1) 品牌农业主体页面设计和开发

完成品牌农业主体页面开发

开发品牌农业主体数量统计页面。主要品牌包括：南汇水蜜桃、8424 西瓜、南汇翠冠梨、甜瓜。

完成品牌农业主体分布散点开发

实现各品牌主体地图分布散点功能，实现单一品牌主体点位下钻至品牌农业主体详情页面。

2) 品牌合作社页面设计和开发

实现品牌合作社数据汇总统计。开发品牌合作社分类统计占比图。品牌合作社类型包括：国家级示范社、市级示范社、区级示范社、区级达标社。

3) 二维码追溯情况统计

完成追溯标签用量、追溯标签扫描次数、田间档案数量统计。开发追溯情况统计页面。

4) 实时采收动态页面设计和开发

开发实时采收动态页面

实现最新采收信息实时滚屏显示，具体信息包括，采收时间、采收品牌主体、采收作物、采收重量。

开发实时采收一级下钻页面

完成实时采收信息下钻页面开发，实现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展示。具体信息包括：追溯条码、出产地块、作物品种、采收日期、采收重量、最新一次施肥和农药使用记录，生产主体的相关信息。

开发全过程追溯的二级下钻页面

对接追溯系统，完成追溯产品的生产档案全过程数据的归集，开发全过程追溯页面。全过程数据包括：种植、施肥、农药使用、农事操作、采收、销售等记录。

5) 品牌农业主体详情页面设计和开发

设计和开发品牌农业主体的信息汇总界面。实现其基本信息、主要农产品、生产规模、最新销售信息、投入品使用分析数据的汇总展示。

主要产品

开发列表页面，展示其生产的主要农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种和注册商标信息。

生产规模

开发列表页面，展示其生产的各作物的累计种植面积、产量、总产值、亩产量、亩产值信息。

最近销售

开发列表页面，展示其最近销售的农产品信息，包括销售日期、售出作物、销售数量、价格、金额、销售去向。

投入品使用分析

开发统计图，分析其使用的各类型农药的累计用量。

7.3.3.9 现场监管

接入现有农业物联网设备，包括土壤监测传感器、农业监管摄像头。实现农产品质量场景的现场监管。

1) 开发物联网设备地图撒点分布功能

开发土壤检测传感器数据展示界面，以便显示各传感器检测数值。

2) 开发农业监控摄像头视频轮播界面

开发视频监控摄像头的视频播放界面，支持切换摄像头视频源。

7.3.3.10 农残速测系统

1) 农残速测仪操作软件

样品检测

对接八通道农残检测仪，实现检测仪器控制、数据保存、对照试验等的操作控制。

数据查询

包括对送检单位、生产单位、样品数据、基础数据、检测结果的查询和筛选。

系统设置

实现端口校正、残留设定、客户信息维护、数据单机备份等功能。

2) 农残分析管理系统

数据查询

根据权限对各镇和各检测点的检测数据进行条件查询。

统计报表

根据年度计划统计各点地完成情况和不合格率，同时筛选不合格记录的详情。

采集点管理

新增、编辑检测点的信息。

产品管理

新增、编辑检测项目的信息。

数据清洗

实现对无效数据、错误数据的清洗和整理。

7.3.3.11 病虫害监测系统

1) 基础信息维护功能开发

实现设备信息、虫类信息、农作物信息的设置和编辑功能。

2) 自动诱虫、杀虫设置功能开发

实现设备的远程控制、包括换位、诱虫灯操作、加热管通断、杀虫仓烘干仓开关、震动电机传送带开关等功能。

3) 虫害情况监控功能开发

通过照片分析当前虫害情况，并且实现拍摄照片的自动上传处理。

4) 预警提醒功能开发

根据分析结果实现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虫情预警。

5) 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开发

根据虫子种类、数量、分布时间、灭虫情况等分析当前区域的虫情灾情的 K 线、对比图和统计。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相关软件项目管理从业经验	专职
2	开发人员	6	具备相关软件开发从业经验	专职
3	测试人员	2	具备相关软件测试从业经验	专职
4	运维人员	1	具备信息化项目运维从业经验	专职
	合计	10		

7.5 工作成果（如果有）

除本项目系统开发、部署、运行和维护以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项目移交资料：

序号	文档名称	备注
1	项目验收材料目录	
2	自贸区专项批复（工可、概算等）	
3	项目任务书	
4	项目变更情况及批复	可选
5	项目单位工作总结	
6	代建总结报告	
7	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8	项目技术单位总结报告	
9	系统试运行报告及运维记录	
10	系统培训记录	

11	用户使用意见	三份以上（不同类型用户意见，不包括项目单位）
12	中期评估意见	
13	安全测评报告及未整改情况说明	
14	第三方软硬件测评报告及整改情况(含国产化适配情况)	
15	软硬件设备移交清单	
16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17	项目竣工图纸	
18	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字典	
19	需求分析报告	
20	项建书、工可报告及概算报告	
21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档	
22	项目总体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等方案	
23	项目过程管理文档（包含技术公司、代建、监理等各类管理记录文档）	
24	项目竣工图纸	
25	用户手册	
26	系统开发源代码光盘	

7.6 工作进度

（1）开发阶段 90 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完成系统开发和上线部署，采购人组织自验收。

(2) 试运行阶段 60 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组织系统联调、培训和试运行，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

(3) 验收阶段 30 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完成验收准备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整体综合验收。

8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8.1 质量标准

8.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8.1.4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应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应无条件适配政务云信创环境，应满足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要求。

8.2 验收要求

8.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2.2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2.3 中标供应商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8.2.4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

8.2.5 验收分自验收（行业验收）和综合验收。自验收（行业验收）为系统建设和部署完成，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通过供应商和新区大数据中心组织的初步验收。综合验收为自验收遗留问题已解决，取得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报告，通过新区大数据中心的行业验收，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和审计（审价），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政府类功能提升项目验收细则》相关要求通过综合验收。

8.2.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2.7 如果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8.2.8 如建设单位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硬件部署、安装调试、用户培训、资料移交的要求。

8.2.9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建设单位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2.10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建设单位享有供应商（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建设单位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8.2.11 项目验收后供应商还应向建设单位移交除本章节第 11.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软件运行保证

在成交供应商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成交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9.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9.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9.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出现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 软件维护要求

9.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9.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成交供应商。如属于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9.2.3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9.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9.4 质保要求

9.4.1 质保期内

（1）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投标人在上海设立有常驻服务团队，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至少 3 名驻场服务人员，如遇紧急情况、重大活动时维修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2）服务响应体系：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现场服务。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并确认报修后，接用户通知后 2 小时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4 个小时、特殊问题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无推诿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整体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场所及相关设施，除不可抗力之外，投标人自身原因或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纠纷问题，不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

9.4.2 质保期外

成交供应商承诺采购人能得到及时优质的有偿维护服务，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系统优化及更新服务。

10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1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投标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 投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3 投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0.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1 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四、报价须知

12 磋商报价依据

12.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2.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2.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2.4 岗位设置说明

12.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

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3 磋商报价内容

13.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并包含第三方软件测试费用，以及信创环境兼容性测试、适配与迁移费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3.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3.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3.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3.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4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4.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应用场景建设-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浦东新区牌楼路 386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壹**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元

9、质量保证金：/元

10、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磋商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自验收（行业验收）和综合验收。自验收（行业验收）为系统建设和部署完成，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通过供应商和新区大数据中心组织的初步验收。综合验收为自验收遗留问题已解决，取得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报告，通过新区大数据中心的行业验收，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和审计（审价），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政府类功能提升项目验收细则》相关要求通过综合验收。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6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本项目通过自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 30 天内按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执行，由甲、乙双方共享。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

8.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6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7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

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叁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_无_。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粘贴处

5.2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供应商需提交的扫描件
粘贴处

5.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粘贴
处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应用场景建设-平台建设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应用场景建设-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允许供应商自报少于 180 个日历天的其他时间）。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21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	应用场景总平台			1 套		投标人承诺负责完成上海自贸试验区农业农村行业监管应用平台项目的系统整合和数据对接、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以及整体综合验收工作。
1.	农业地图模块	对象定位				
2.		基础图层				
3.		地图通用功能				
4.	总平台可视化界面	总平台可视化界面				
5.	监管全要素管理	监管全要素管理				
6.	预警工单配套功能开发	工单管理模块				
7.		工单处置模块				
8.		工单定位模块				
9.		工单统计模块				
10.	综合监管配套	日常监管模块				
11.		信用评级模块				
12.		用信管理模块				
13.		风险评价模块				
14.		放心基地管理模块				
15.		监管配置模块				

16.	农业主体画像配套	农业主体数据归集				
17.		农业主体管理模块				
18.		认证信息管理模块				
19.		行政许可管理模块				
20.		行政处罚管理模块				
21.		奖励信息管理模块				
22.		行业标签配置模块				
二	场景 1：农产品质量行业监管			1 套		
1.	动态监管	动态监管模块开发				
2.	风险监管	风险监管模块开发				
3.	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模块开发				
4.	分类监管	分类监管模块开发				
5.	智能发现	农残超标智能发现				

6.		重金属超标智能发现				
7.		农药购买异常智能发现				
8.		药残超标智能发现				
9.		养殖排放超标智能发现				
10.		河道疏浚风险智能发现				
11.		气象风险智能发现				
12.		农业监测物联网智能发现				
13.		智能预警模型页面开发				
14.		预警分类统计及列表页面开发				
15.		预警详情及处置过程页面开发				
16.	主体画像展示	现状标签展示模块				
17.		生命周期展示模块				
18.		相关预警展示				

		模块				
19.		基本信息展示 模块				
20.		认证信息展示 模块				
21.		奖励信息展示 模块				
22.		许可信息展示 模块				
23.		处罚信息展示 模块				
24.		用地信息展示 模块				
25.		种植情况展示 模块				
26.		考评记录展示 模块				
27.	行业数据	生产情况交互 式地图化综合 分析功能开发				
28.		主体分布页面 设计和开发				
29.		分析研判页面 设计和开发				
30.		生产统计页面 设计和开发				

31.		三品认证页面设计和开发				
32.	品牌监管	品牌农业主体页面设计和开发				
33.		品牌合作社页面设计和开发				
34.		二维码追溯情况统计				
35.		实时采收动态页面设计和开发				
36.		品牌农业主体详情页面设计和开发				
37.	现场监管	开发物联网设备地图撒点分布功能				
38.		开发农业监控摄像头视频轮播界面				
39.	农残速测系统	农残速测仪操作软件				
40.		农残分析管理系统				
41.	病虫害监测系统	基础信息设置				
42.		自动诱虫、杀				

		虫设置				
43.		虫害情况监控				
44.		预警提醒				
45.		后台数据统计 分析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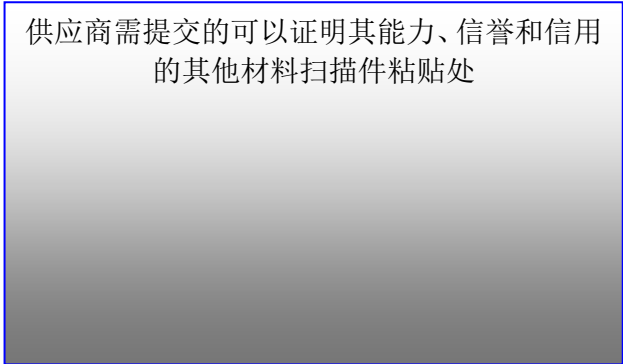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5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材料格式

投标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
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0.6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即大于允许成交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供应商成交包件：按其响应的包件号顺序确定成交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9~10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6~9(不含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5~6(不含6)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 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9~10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7~9(不含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6~7(不含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18~20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15~18(不含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2~15(不含15)分。	
			实施方案	14	一、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3~14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11~13（不含 13）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8~11（不含 11）分。	
			拟投人力资源	1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采购需求，得 14~15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得 9~11（不含 9、11）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8~9（不含 9）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6~8（不含 8）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供应商的 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 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4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磋商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年 月